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478號

原告 黃志山

被告 洪沛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6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搬磚小哥」、「瑋霖官方客服no.186」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先於民國112年5月27日，以YOUTUBE播送投資穩賺不賠廣告，致伊點選後引導伊加入LINE好友「吳美玲」，並下載詐欺集團製作之假投資APP，致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5月27日起陸續以轉帳、面交方式多次入金後。伊再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交付投資款項，詐欺集團成員即指派被告於112年6月11日下午4時28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月光山門市)，向伊出示偽造之盈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收據單(日期為112年6月11日)」1紙(上有偽造之盈昌投資、洪榮助印文各1枚)、「工作證」1張，並在偽造之「現金收據單(日期為112年6月11日)」上，偽造「洪榮助」署名1枚後，交付予伊，並向伊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35萬元，嗣被告再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致伊受財產損害(下稱系爭事件)。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為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詐騙款項，乃肇致系爭事件之共同原因，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

01 員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賠償伊所受全部損害。為此，爰依
02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3 付原告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26號刑事判決
06 （下稱系爭刑案）認定之犯罪事實不爭執，同意原告之請求
07 等語置辯。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案刑事偵審程序坦
10 不諱（見電子卷證【113年度偵緝字第664號】卷第49、74
11 頁、【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26號】卷第47、49、65、69
12 頁），亦有原告存簿提款交易明細、現金收款收據、統一超
13 商月光山門市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4 錄表等在卷為憑（見電子卷證【警卷】43至44、60至61、29
15 至39、49至53頁），本院並依職權調取系爭刑案全案電子卷
16 證核閱無訛，且被告對於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亦不
17 爭執（見本院卷第66頁），是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21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
22 告既受僱於詐欺集團成員，擔任面交車手，為詐欺集團成員
23 取得詐騙款項，協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行，致原告受財產
24 損害，被告所為乃詐欺集團成員以系爭事件所示手法詐騙原
25 告之一部行為，係有不法，且為肇致原告財產損害之共同原
26 因，乃共同侵權行為人，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就原
27 告因系爭事件所受財產損害35萬元，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負
28 連帶賠償責任。

29 (三)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30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
31 項定有明文。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既應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

01 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依前引規定自得單獨向被告請求全部
02 損害35萬元。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萬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3日起（見附民卷
05 第2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09 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末按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
11 第504條第1項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
12 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
13 擔問題。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6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1 書 記 官 林勁丞